

2.3 尘肺期别

508例尘肺死亡病例中,壹期尘肺 149例,占 29.33%;贰期尘肺 50例,占 9.84%;叁期尘肺 39例,占 7.68%;尘肺合并结核 270例,占 53.15%。

3 讨论

508例尘肺患者中死因居前三位的是尘肺合并感染、心脑血管疾病、肺结核。尘肺患者肺部广泛纤维化,气道痉挛、狭窄,引流不畅,加上全身及局部抵抗力降低,易发生各种呼吸道感染,反复应用抗生素易产生耐药,使得尘肺患者极易死于肺部感染。由于尘肺的肺间质弥漫性纤维化,并发肺气肿,肺循环阻力增加,肺动脉高压,极易并发肺心病。随着尘肺患者的老年化,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也随之增加,加上尘肺患者长年乏氧,血液黏稠度增加,导致患心脑血管疾病可能性的进一步增加,心脑血管疾病猝死的几率明显增加。

本文 508例死亡患者,按照不同死亡时间段,肺结核死亡比例逐渐下降,考虑与生活条件改善,诊断技术提高,防治体系健全,肺结核患者可以得到正规及时的治疗密不可分。尘肺病与肺结核病是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的两个疾病。尘肺病并发肺结核后不仅使诊断复杂,同时两者相互促进,极易并发咯血、气胸、呼吸衰竭等并发症,加速病情的进展。并且结核病在治疗好转后极易复发。尘肺合并肺结核后,在治

疗的过程中极易出现耐药性,从而导致治疗的失败。文献报道,矽肺合并肺结核死因随年代推移比例逐渐下降^[2]。

近几年,尘肺合并恶性肿瘤患者逐年增加,其肿瘤发病率约占 65.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已经公布 SiO_2 为人类致癌物^[3]。本组病例 3.74% 的患者死于肿瘤也证明了尘肺患者易患肿瘤。

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的高发已经成为尘肺的主要致死因素。科学技术的发展,患者对疾病认识的提高,国家工伤保险政策的逐渐健全,尘肺患者的就医得到了保障,并发症得到及时治疗,也大大延长了尘肺患者的寿命。随着尘肺患者医疗水平、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生存质量的提高,尘肺患者的寿命趋于与正常人群。有针对性的根据患者的死因加以分析,积极预防,长期健康监护,防止病情恶化,这是提高尘肺患者寿命及生存质量的重中之重。

参考文献:

- [1] 赵金垣. 临床职业病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08: 146.
- [2] 孙健, 曾昭玉, 杨大里. 421例萤石矿矽肺死因分析 [J]. 中国公共卫生, 2003, 19 (7): 856-858.
- [3] 彭娟娟, 周泽深. 二氧化硅致癌作用研究进展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2, 15 (3): 158-160.

某银多金属矿农民工矽肺发病状况调查

刘玉贵, 林伟, 李开莲, 胡全斌

(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福建 龙岩 364000)

某银多金属矿以生产白银为主, 金、铜为辅, 1993—2006年由 3家公司相继开采, 均未开展职工职业健康监护和工作场所职业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2006年一家上市公司获得开采经营权, 并接收了前几家公司遗留的 81名农民工。受该公司委托于 2008—2009年对该银多金属矿农民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矽肺病筛查, 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1 对象与方法

81名从事凿岩、破碎等粉尘作业农民工参加体检, 年龄 20~53岁, 平均年龄 (36.43±6.8) 岁, 接尘时间 2.3~12.8年, 平均接尘时间 3.4年。个人防护措施主要为配戴普通纱布口罩。运用车载型高千伏 X射线机摄后前位胸片, 由 3名以上具尘肺病诊断资质的人员依据 GBZ70—2009《尘肺病诊断标准》进行集体诊断, 对于疑似肺结核病例, 邀请本单位结核病专家依据 GB15987—1995《传染性肺结核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处理。

2 结果

81名农民工受检初步考虑为矽肺者 13例, 经过 1年多动态观察后, 经诊断组讨论确诊为矽肺患者 10例, 矽肺检出率 12.3%, 其中 I 期 7例、II 期 3例。10例矽肺患者中合并活动性肺结核 4例, 发生率 40%。

3 讨论

该银多矿农民工矽肺检出率为 12.3%, 高于广西某金矿农民工矽肺检出率 (9.7%)^[1], 发生矽肺的工种均为凿岩工, 与作业场所粉尘浓度高、劳动强度较大、个体未使用防尘口罩有关。

本次调查提示, 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不健全、相关行政部门监管不到位是农民工矽肺高发的主要原因。农民工从事职业性有害工种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职业史较为复杂, 农民工往往多单位、多工种、多岗位流动, 其基本的职业卫生权利往往因职业史的原因而得不到有效保障。为有效控制农民工矽肺病的发生发展, 切实保护这部分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 应采取如下对策: 首先, 各级政府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 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付诸实施, 全面落实职业健康监护管理的各项措施; 其次, 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职业健康检查合格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 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第三, 各行政相关部门齐抓共管,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认真组织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培训工作;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督促用人单位切实履行职业病防治法律义务, 加大严重侵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及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工会、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的检查, 针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 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

参考文献:

- [1] 王超英, 陈长发. 广西某金矿农民工矽肺发病情况调查 [J]. 中国职业医学, 2006, 33 (3): 227.